

学生奖励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取得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若干奖项：

- (一) 文明班级
- (二) 三好学生
- (三) 学校奖学金
- (四) 优秀学生干部
- (五) 勤工助学积极分子
- (六) 优秀实习生
- (七) 优秀毕业生
- (八) 五四红旗团支部
- (九) 优秀共青团干部
- (十) 优秀共青团员
- (十一) 优秀学生会干部
- (十二) 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
- (十三) 优秀青年志愿者

第五条 奖励方式分为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颁发奖金或奖品等。

第六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学校将根据情况另行奖励。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不参与当学年的所有评优。

第三章 评选条件与比例

第七条 “文明班级”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工作好。全班同学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关心时事政治，集体荣誉感强，有一个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秉公办事和发挥骨干作用的班干部队伍，能定期组织班会及政治学习，能组织、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各项活动，能主动与班主任、二级学院沟通情况，做好各项工作，班级能够按时按质完成班会课、安全教育课，并能上交相关资料。

（二）刻苦学习成绩好。学习态度端正，积极性高，同学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学，树立良好的学风；各门课程及格率和优良率高；具有浓厚的学术气氛，全班同学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在各类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奖人数较多；

（三）遵守纪律班风好。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自觉遵守考勤管理规定，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少，出勤率高；敢于同不良风气斗争，有一个团结、正气、进取的良好班风；

（四）各项活动开展好。能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各类社会实践、创业实践、志愿者活动、文艺汇演、体育运动及各类比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围绕学风、班风创建活动正常开展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活动安排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宿舍管理规定，在宿舍评比中成绩突出。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级取消参评资格：

- 1.不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 2.班级所有科目成绩平均分低于 75 分；
- 3.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有处分现象。（一票否决）；
- 4.月度班级教室卫生评比中总分低于 80 分。

第八条 “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一）文明班级得分计算方法：

- 1、班级所有科目成绩平均分 75，得 70 分；

2、加分。

(1)) 班级平均分每增加 3 分，加 2 分；上不封顶

(2)参加集体项目比赛：国家级荣誉的：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40、35、30、25 分/次；省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25、20、15、12 分/次；市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12、10、8、5 分/次；校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5、4、3、2 分/次；院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2、1.5、1、0.5 分/次（同一比赛，按最高等级加分。运动会 1-3 名按照校级一等奖计算，4-6 名按照校级二等奖计算，7-8 名按照三等奖计算。此项加分上不封顶。）；

(3) 荣誉：获得各类班级评比荣誉称号，国家级：加 10 分/次；省级：加 6 分/次；市级加 4 分/次；校级加 2 分/次；院级加 1 分/次，如精神文明班级、优秀宿舍、优秀团支部评比、卫生先进集体等。

(4) 把上述 (1) (2) (3) 分数相加，按得分排序确定文明班级；

(二) 各班提交《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班级文明班级申请表》、工作计划及总结，各院根据各班工作总结及实际创建情况，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班级数的 20%），在本院开展评选活动；

(三) 各院对评选结果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四) 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文明班级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公示同时作事迹宣传）；

(五)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文明班级”名单。

第九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勇于与社会不良倾向作斗争，热心社会作，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言行一致，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热爱所学专业，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积极参加专业活动，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排前 10%；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每学期体育达标成绩优良；

(四) 本学年所有考试、考查科目均无补考；

(五) 学年义工时 ≥ 20 小时。

(六) 有下列情况的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第十条 “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一) 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三好学生申请表》，各班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 \leq 班级人数的 15%），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全班学生民主评议，班主任加意见后和纸质版辅证材料（义工时记录、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排名等）一并上交各院报院审议；

(二) 各院汇总各班名单，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三) 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三好学生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三好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无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艰苦朴素，作风正派，乐于奉献，自强不息；

(四) 学习成绩优异，每学期各考试科目评定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各考查科目评定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排前 20%；

(五) 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无吸烟、酗酒、赌博等陋习；

(六) 学年义工时 ≥ 20 小时；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有旷课、补考、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 评选名额：各班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二) 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于规定上交资料日期前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班主任加意见后和纸质版辅证材料（义工时记录、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排名等）一并上交各院；各院汇总各班名单，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三) 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学院奖学金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学校奖学金”名单。

第十三条 “优秀班干部”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积极要求进步，注重品德品行的修养，带领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办事公道，有原则性，工作主动，富有开创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的成绩，有较高的威信；

(二) 学习认真刻苦，态度端正，较好地处理和工作的关系，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前 50%；

(三) 体育达标，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四) 履行职责，工作能力强，能积极完成班级工作；

(五) 对象为各班班委委员；

(六) 任职满一年；

(七) 学年义工时 ≥ 20 小时；

(八) 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第十四条 “优秀班干部”评选办法：

(一) 符合评选条件的班干部，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班干部申请表》，班干部所在班级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每班不超过 3 人），提出候选人名单；

(二) 各院汇总各班名单，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三) 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优秀班干部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优秀班干部”名单。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积极要求进步，注重品德品行的修养，带领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办事公道，有原则性，工作主动，富有开创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的成绩，有较高的威信；

(二) 学习认真刻苦，态度端正，较好地处理和工作的关系，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前 50%；

(三) 体育达标，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四) 工作能力强，能积极配合工作部门完成工作；

(五) 学年义工时 ≥ 20 小时；

(六) 评选对象：参加各部门勤工助学工作的同学；

(七) 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积极分子”评选办法：

(一)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积极分子申请表》，积极分子所在部门（勤工助学各部门）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部门人数少于 3 人不参评；部门人数 3~10 人，推荐名额 1 名；部门人数大于 10 人，推荐名额 \leq 部门勤工助学总人数的 10%），提出候选人名单；

(二) 勤工助学各部门确定工作积极分子名单后，报学生工作部；

(三) 学生工作部将拟定的工作积极分子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勤工助学积极分子”名单。

第十七条 “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

(一) 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及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社会公益活动；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维护学院荣誉；有理想、有道德、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坚守岗位，工作主动、认真负责，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受到带教老师、实习单位领导的好评。

(二) 热爱本专业，学习目的明确，能按实习计划有序地进行轮转实习，积极参加实习单位举办的业务学习和培训，熟练掌握各项操作技术，服务态度好，无差错事故，实习成绩优秀。

(三) 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卫生劳动，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宿舍内务保持整洁，不乱接电源，不乱写乱画。

(四) 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无迟到、早退、旷工，无无故逾期不归和提前离岗现象。按照实习单位或学校的安排住宿，不私自在外住宿及留宿他人，无打架斗殴现象，实习期间未受到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和处分。

(五) 着装整洁大方, 举止文明, 勤俭节约, 爱护实习单位的财物, 在实习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 积极向实习与就业指导处、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报实习情况。

第十八条 “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

(一) 评选优秀实习生比例: 占实习人数的 10%;

(二) 以实习点为单位由实习组长组织全体实习生进行初评, 实习组长将初评的名单和“优秀实习生”申请表交各院;

(三) 各院根据“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 征求带教老师和各部门负责人意见确定人选, 填写“优秀实习生”申请表意见, 将本院拟定“优秀实习生”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四) 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优秀实习生材料审核后, 面向全校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确定“优秀实习生”名单。

第十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学院正式注册学生(非业余学习模式),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读期间未受党、团、行政处分;

(二)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至少两次(含学校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各项活动,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有见义勇为、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级的技能竞赛并获奖、在实习单位为学校争得荣誉的优先评选。

(四) 实习期间表现良好, 实习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如实习期间对学校或实习单位造成不良影响不能评为优秀毕业生;

第二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 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本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二) 优秀毕业生每届评定一次, 一般在学生实习结束后进行;

(三) 优秀毕业生评比计算方法:

1. 学生第一、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占 80%);

2. 学生实习成绩(占 20%)

3. 加分。在第三学年获得荣誉加分: 国家级荣誉的: 一等、二等、三等、优秀, 分别加: 40、35、30、25 分/次; 省级荣誉: 一等、二等、三等、优秀, 分别加: 25、20、15、12 分/次; 市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 分别加: 12、10、8、5 分/次; 校级荣誉一等、二

等、三等、优秀，分别加：5、4、3、2分/次；院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2、1.5、1、0.5分/次（同一比赛，按最高等级加分。此项最高加40分，获奖情况须提供佐证材料，上述累计加分最终按20%纳入评比计算。）

4.把上述1.2.3.分数相加，按得分排序确定优秀毕业生；

（四）各院根据以上评选办法评选出本院的优秀毕业生并公示3个工作日后把评选结果连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及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五）学生工作部汇总后报学校党委审核；

（六）学校党委审核后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一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认真组织本支部团员青年深入开展思想教育活动，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对党和社会主义的信念，能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二）积极宣传、执行党和上级团组织指示和决议，团结、带领支部团员青年完成党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团支部组织健全，制度健全，全体成员具有较强的团员意识，有良好的组织纪律观念和团队精神，成员团结、协调，工作积极主动，作风扎实、素质全面，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支部学风良好，学习气氛浓厚，总体成绩良好，违纪率低，支部成员无因违纪而受处分，无考试作弊现象；

（四）扎实有效地组织和开展适合青年特点、有益于青年身心健康的活动，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等活动，支部志愿者注册率达90%或以上；

（五）每季度开展主题鲜明的主题团日活动不少于1次，每赛季参与“活力在基层”活动不少于1次，活动团员参与率达85%以上，注重活动实效。积极参加学院（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六）全体团员进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每月自觉按时上缴团费，年度上缴率达100%；

（七）认真做好团员的教育、发展、管理、“推优”、团费收缴、团员民主评议等团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控制在各二级学院各年级团支部数的20%以内；

(二) 各参评团支部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团支部量化考核表》，上交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后在各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定名单报校级团委；校级团委将各二级学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第二十三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 必须符合优秀共青团员的所有条件；

(二) 遵纪守法，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团的岗位，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工作作风，工作认真负责，服从二级学院的工作安排，积极上进，作风扎实；

(三) 在组织开展学院的团（学）工作、推进学院的校园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组织管理和社会活动能力强；

(四) 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政治、学习、工作、作风、品德、生活等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五) 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切实维护团员青年的利益，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合理需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六) 任职满一年。

第二十四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

(一) 优秀共青团干部控制在各二级学院团员总人数的 2% 以内；

(二) 各参评团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优秀团干部推荐表》，上交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后在各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定名单报校级团委；校级团委将各二级学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学院公示。

第二十五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二)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上一学年志愿服务总时数在 20 小时或以上；

(三)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排名在本支部前 30%，无补考、重修科目成绩。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表现突出，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按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记录；

(五) 入团时间 ≥ 1 年；

(六) 积极参加课外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各项技能竞赛，获得校级、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的团员可以优先推荐；

(七) 在校期间无违反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记录，受到二级学院处分的不得参评；

(八) 已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的不再参评优秀共青团员。

第二十六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办法：

(一) 优秀共青团员控制在各二级学院各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10%以内；

(二) 各参评团员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上交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后在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定名单报校级团委；校级团委将各二级学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学院公示。

第二十七条 “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培养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原则上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若为共青团员，应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并按时缴纳团费；

(二) 恪守学生本分。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前 30%以内。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在“i 志愿”系统和江门义工系统注册，上一学年志愿服务总时数在 20 小时或以上；

(三) 工作能力过硬。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勤奋踏实、认真履责，有效推动学生组织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积极畅通校园沟通渠道，切实帮助同学解决困难，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得到同学拥护支持；

(四)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

(五) 截止评选时间，担任现职不少于半年，或累计担任学生干部不少于一年。

(六) 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第二十八条 “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办法：

(一) 校级、院级学生会干部推荐名额控制在学生会干部总数的 20%。

(二) 各参评学生会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申报表》，上交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审核后在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定名单报校级团委；校级团委将各二级学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学院公示。

第二十九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评选条件：

(一) 参评者必须为各级义工(志愿者)组织的队长或管理型义工(志愿者)骨干，从事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满半年以上，本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间满 120 个小时或以上，并遵守志愿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和江门市义工联各项规章制度；

(二) 能积极主动而又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能力强，本年度曾成功组织 4 次或以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工作成绩突出；

(三) 能够有效协调义工(志愿者)之间，义工(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在义工(志愿者)中起骨干带头和纽带作用，有较高的威信；

(四) 对于志愿服务事迹特别突出、赢得社会广泛关注和赞誉，对推动我校志愿服务发展有积极作用的(需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可适当放宽服务时数条件；

(五) 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六) 志愿者必须按时参加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的培训及各项服务工作，无故迟到 1 次或缺席 1 次，批评警告 1 次，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第三十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评选办法：

(一) 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控制在各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总数的 20%；

(二) 各参评青年志愿者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申报表》，上交各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审核后在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定名单报校级团委；校级团委将各二级学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学院公示。

第三十一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一) 遵守青年志愿者活动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二) 秉持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热心志愿服务事业；

(三) 在江门志愿者官网注册登记满半年以上；

(四) 自觉维护本校、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服从组织安排；

(五) 具有奉献精神，思想积极进步，集体观念强，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六) 能够在学院起到模范带头的作用，学习成绩优良，无违纪现象；

(七) 准时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服务项目及活动，按时到会，不缺席；

(八) 上一学年的志愿服务时长在 100 个小时或以上者；

(九) 评选对象：全校青年志愿者；

(十) 对于志愿服务事迹特别突出、赢得社会广泛关注和赞誉，对推动我校志愿服务发展有积极作用的(需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可适当放宽服务时数条件；

(十一) 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十二) 志愿者必须按时参加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的培训及各项服务工作，无故迟到 1 次或缺席 1 次，批评警告 1 次，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第三十二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办法：

(一) 优秀青年志愿者控制在各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总人数的 5%；

(二) 各参评青年志愿者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表》，上交各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审核后在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定名单报校级团委；校级团委将各二级学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学院公示。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团委、与保卫部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任组长，评审小组由院班主任或辅导员、团总支书记等组成。

第三十五条 各项奖励的评审工作应在学生思想品德评定的基础上进行，评定工作由各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三十六条 授予“文明班级”奖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奖状与奖金 500 元。

第三十七条 授予“学校奖学金”奖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由学校颁发奖状与奖金。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

第三十八条 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勤工助学积极分子”、“优秀实习生”、“优秀毕业生”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由学校颁发证书或纪念品。

第三十九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在团委其他培训、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推荐。五四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颁发奖状与奖金。

第四十条 各项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学年 9 月。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在每年的四、五月份进行。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一)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

(二) 在各奖项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评奖。

(三)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不符合获奖条件的，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品、奖金，并全校通报。

(四) 因本条第二、三款中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评。

第四十一条 奖金在评奖结束后发放。个人奖金主要用于购买学习用品及生活必需品，集体奖金必须用于班级或团支部开展集体活动、主题团日活动，禁止用奖金大吃大喝及其他非法用途。

第四十二条 在上述各类评优工作中，由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获奖级别降一级加分，同等条件下，参加专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获得者优先考虑。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申请年度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申报奖学金。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属实，学校将追回奖励资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一) 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二) 考试作弊的，学期课程有不及格的，有迟到、早退、旷课现象的；

(三) 不能正确使用奖励资金，把奖学金用于吸烟、酗酒、赌博、购买高消费品等非生活费、学杂费用途的；

(四) 诚信意识较差的，在申请该项奖励资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

(五) 其他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三年制学生。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五项：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处分以一年为限，从受处分之日起计算。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四条 受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间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要求受处分学生每学期至少两次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思想汇报。在处分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良好表现，可按期撤消处分；处分期间有突出先进表现，可提前半年撤消处分；在处分期间，不思悔改或再违反纪律者，给予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五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取消当学年内的各种评奖评优资格和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资格；
- (二)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 (三) 学籍按《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四) 享受奖学金者，受到违纪处分后，按奖学金条例执行；

(五)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违反校规校纪应予以处分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可从轻处分；

(二) 积极主动检举、揭发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三) 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从重处分：

(一) 经教育后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 对检举人、证人或相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三) 在本校曾受过两次警告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时，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两种（次）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次））；曾因违纪行为受过处分，第二次违纪时从重处分；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

(六) 涉外活动违纪；

(七) 违纪群体之首；

(八)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处分管理权限、程序及申诉与复查

第八条 处分程序和处分材料的管理及报批程序：

(一) 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三年制学生，由学生工作部主管。

(二)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二级学院查证，查证时，应充分听取学生或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查清事实后，经所在二级学院研究，提出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按照要求填写《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署处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审定。对考试作弊的违纪行为，需经教务部认定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所在二级学院必须提供处理学生的证据证明（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有效），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必须提供）；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证人签名的证言证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有关关系的综合材料；司法机关的判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三）记过及以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讨论决定，报学生工作部审查备案；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意见，学生工作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意见，学生工作部审核，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四）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相关材料由学生工作部审定，对符合处分管理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处分管理规定的，予以退回，要求按照上述程序重新上报。

（五）跨二级学院的学生违纪违规事件，由学生工作部牵头处理。

学生受处分后各系应及时通知家长，以便配合教育，学生的处分决定放入学校档案。特殊情况也可由学生工作部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学生违纪并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校保卫部门会同学生工作部联合调查，查证属实的，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对学生发生的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校保卫部门及时进行调查。

违纪行为属于校保卫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由校保卫部门负责调查违纪事实，并在调查清楚后，及时将学生违纪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据送交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理，该二级学院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一周内向学生工作部提交违纪学生的情况报告及处理建议。

违纪行为不属于校保卫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调查违纪事实，该二级学院应在一周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生工作部。

第十二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谈话记录。处分决定书内容应含违纪情况描述、处分依据及处分意见。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应在三天内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或代理人，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的，由所在二级学院送交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校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处分学生承担。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告，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决定是否公告。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述的，学校或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述。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处分撤销（开除学籍者除外）。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一年后，学校可根据受处分学生的悔改表现，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批准处分的程序，决定给予评议是否撤销。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言论和行为，不得进行邪教、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扰乱社会、学校秩序；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组织进行非法宗教、迷信活动；

（六）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被拘役、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作如下处理：

（一）策划者：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从重处罚，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者，一律开除学籍。

（二）打架者：

1. 先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者：

参与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作伪证者：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影响调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打人致伤者，除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和营养费、误工费及其他损失。如不按期交纳，则给予加重一级处分，后果严重的送司法部门处理。

（八）酗酒或借酒寻衅滋事，败坏校风、名誉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威胁他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校园携带管制刀具、各种枪支，除由学校托管刀具、枪支外，还将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偷窃、抢劫、贪污、诈骗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作如下处理：

（一）作案价值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不含）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私刻他人印章,非法刻制公章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将校卡、学生证借给他人使用,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损坏、偷盗馆藏图书者,除按图书馆有关规定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违反学院有关管理条例者,除按价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 40—5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 60—7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 80 学时以上者(含 8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于与家长沟通后,在学校和家长共同教育下确能深刻认识错误,决心悔改者,并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证实后,则可考虑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因旷课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受处分者,根据两次(含两次)以上累计旷课学时加重处理。

(七) 对无故旷课虽未达 20 学时,但影响较坏,认错态度不好者,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未请假(含请假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将根据不同情况处理。

(八) 伪造医院诊断书、请假单,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医院诊断书、请假单,欺骗学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未按时报到、注册,无特殊情况者,根据晚报到、注册的天数折合成学时数,给予相应的处分。

(十) 旷课不仅指课堂缺席,也包括实训、实习、毕业设计、劳动、军训、政治学习等方面缺席。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考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按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考场规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认定,视其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属于考试违纪或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者，有违纪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有违纪情况之一且不听劝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或累计违纪两次以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属于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交换试卷或答卷、窃取或扩散试卷、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为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对发生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违反社会风纪，损害社会公德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如乱伦或与多名异性发生关系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嫖娼卖淫、强奸或强奸未遂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内外有流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宿舍或公共场所乱写乱画，张贴下流淫秽字画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与本校中职生谈恋爱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校作息规定，晚上超过规定时间返回宿舍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二次仍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带头起哄，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或砸酒瓶、向窗外泼水或乱扔杂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不按时交纳水电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严禁私拉电线、违章用电。严禁在宿舍内以任何理由存放或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电器，如电褥子、电炉子、电热杯(锅)、电饭煲、电热棒、烘鞋器、大功率功放等。未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火险、火灾发生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肇事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经学校及家长允许，私自在校外租屋居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累计两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私自更换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擅自转让、租借宿舍者，除没收有关收入外，给予记过处分。留宿校外经批评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态度恶劣者，给予记过处分。留宿异性者，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卫生规定经教育而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课堂规则，上课穿背心、拖鞋、赤脚或吸烟，经批评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毕业生离校有破坏公物，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并通报家长及接收单位。

第三十九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一般参与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四十条 严禁滥服药物，对滥服药物的学生，学校、家长共同批评教育，并给予学生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严禁组织或参与吸毒、贩毒（包括“K粉”、“摇头丸”等软性毒品），违者一律开除学籍，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造成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条例。

（二）拒绝、阻碍有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

（四）不尊重教职工，有侮辱教师职工人格言行、甚至殴打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使用互联网违纪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发表、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2.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3.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校园秩序；
4.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二）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账号，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造成危害，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擅自接纳网络用户或接入商业运营的互联网，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本规定未列入的违纪行为，如需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